

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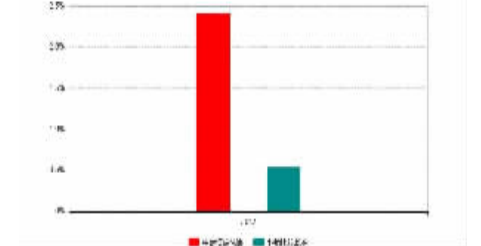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业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串通、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业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串通、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融恒瑞纯债
基金代码:0030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4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融恒瑞纯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2017 年第一次	0.07	13,963,017.14	34.68	13,963,051.82	-
2017 年第二次	0.10	9,972,271.82	2.00	9,972,273.82	-
合计	0.17	23,935,288.96	36.68	23,935,325.64	-



中融恒瑞纯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2017 年第一次	0.10	616.20	25.56	641.76	-
合计	0.10	616.20	25.56	641.76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1. 大类资产配置; 2. 债券投资策略;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5. 杠杆投资策略;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中融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评估师、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税务顾问、其他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税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3.1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25,119,463.84
本期利润:24,531,490.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收益:0.02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83,700.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49,863,328.30
3.1.3 期末指标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7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融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评估师、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税务顾问、其他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税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2.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2.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2.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3.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3.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3.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4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4.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4.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审计报告标题: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法规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表附注中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其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调整,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财务报表仅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反映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其他财务状况,也不反映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其他财务数据,也不反映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其他财务信息,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对其他重要信息进行披露,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本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不承担任何审计责任。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本财务报表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依据。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其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调整,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财务报表仅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反映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其他财务状况,也不反映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其他财务数据,也不反映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其他财务信息,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对其他重要信息进行披露,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本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不承担任何审计责任。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本财务报表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张强、江程、王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
审计报告日期:2018-03-22
7.1 资产减值准备: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附注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4.1.1	10,408,007.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2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	39,25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39,25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61,488.39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04.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	50,600,42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70,755.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00,450.97
应付托管费	-	66,81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6.32
应付交易费	7.4.7.7	15,090.7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2,000.00
所有者权益:	-	675,130.39
实收基金	7.4.7.9	49,547,362.73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7,93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925,29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0,600,426.5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547,362.7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007.49 份,基金份额总额 49,486,258.15 份;C 类基金份额 1,041.41 份,基金份额总额 61,104.58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末数据。
3、本报告期间: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是
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文号:立信审字(2018)第 112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财务指标是否经过审计:是
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文号:立信审字(2018)第 112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29,185,329.44
1.利息收入	-	34,724,400.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323,327.56
债券利息收入	-	19,145,947.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255,125.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062,353.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5,062,353.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87,866.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11,148.93
减:二、费用	-	4,554,614.2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419,506.93
2.托管费	7.4.10.2.2	806,502.2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8,614.62
4.交易费用	7.4.7.20	27,992.69
5.利息支出	-	1,155,697.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155,697.75
6.其他费用	7.4.7.21	136,300.00
3.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630,715.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630,715.2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末数据。
报告附注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静 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王磊 基金管理人会计负责人

7.4 关联方关系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7.4.3 关联方关系

7.4.4 关联方关系
7.4.4.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变更的关联方关系
7.4.4.1.1 通过交易单元间进行的交易
7.4.4.1.1.1 股票交易:无
7.4.4.1.1.2 权证交易: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无
7.4.4.1.4 债券买卖:无
7.4.4.1.5 债券回购交易:无
7.4.4.2 关联方关系
7.4.4.2.1 基金管理人
单位:人民币元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04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9,506.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07.84

注:
①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实际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4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04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806,502.24

注:
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实际天数;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4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7.4.4.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融恒瑞纯债 A 中融恒瑞纯债 C 合计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35 10.35

注:
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逐日支付,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销售机构,再由销售机构代付给代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不收取。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 D337 版)